

**河南恒创能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公里钨丝金刚线基材
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22 日，河南恒创能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河南恒创能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公里钨丝金刚线基材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工程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巩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康店片区，建设性质为扩建，主要产品为钨丝金刚线基材，年产 150 万公里钨丝金刚线基材。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150 万公里钨丝金刚线基材项目（第一阶段）。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恒创能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委托郑州富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河南恒创能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公里钨丝金刚线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4 月编制完成，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通过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审批，批复文号：巩义环建审【2024】19 号。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竣工，2024 年 9 月 6 日重新申请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2024 年 10 月进入调试。调试时间：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河南恒创能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公里钨丝金刚线基材项目（第一阶段）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根据厂区实际情况，主要变动情况主要为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75 万公里钨丝金刚线基材；生产设备：退火架 1 台、大八模拉丝机 1 台、中十模拉丝机 1 台、细十模拉丝机 6 台、六头洗白机 2 台、纯水制备系统 1 套在第一阶段中尚未建设；本项目白丝清洗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故厂区生产废水（白丝清洗）处理系统（工艺：采用 pH 调节+沉淀）处理，处理后用于白丝清洗用水，不外排。

建设项目性质不变，建设地点不变，生产工艺不变，环保措施不变，建设规模满足第一阶段建设，故本次验收认为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工程职工定员从现有工程中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

增生活污水排放。反渗透废水收集后用于厂区门口道路洒水，不外排。白丝清洗废水排入 TW003 厂区生产废水（白丝清洗）处理系统（工艺：采用 pH 调节+沉淀）处理，处理后用于白丝清洗用水，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退火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风机引至屋顶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18）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新增高噪声源主要是多模拉丝机、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对高噪声设备室内隔声，设减振基础等措施，以降低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钨丝及残次品、废反渗透膜、石墨乳粉、废模具、电解废液、片碱废包装袋、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废钨丝及残次品、废反渗透膜、石墨乳粉、废模具均为一般工业固废。废钨丝及残次品、废模具、石墨粉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 座 10m²），残次品、废模具定期外售，石墨粉由厂家回收；废反渗透膜由厂家更换直接带走，不在厂区存储。

电解废液采用密闭桶装，废润滑油采用密闭桶装，废油桶密闭加盖，片碱废包装袋采用双层塑料袋密封包装，均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126m²），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环评及审批情况，经现场核查，企业已经对有组织的排气筒设置了符合监测要求的永久监测孔；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源监控项目，故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的安装和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南晟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12日生产负荷均在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验收单位编制的《河南恒创能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公里钨丝金刚线基材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外排的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要求，颗粒物同时满足《巩义市2019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巩环攻坚办〔2019〕27号）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PM、SO₂、NO_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 mg/m^3 ）。

2、验收监测期间，由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各监测点无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能可以《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各监测点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6~59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6~4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dB(A)、夜间 \leq 55dB(A)】。

4、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白丝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可以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pH6~9)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该工程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以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全厂环保管理机构建设和职工的环保知识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和环保素质,提高环保管理水平,把清洁生产贯彻到

全厂职工中。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见附件。

河南恒创能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2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人员名单

建设单位： 河南恒创能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恒创能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公里钨丝金刚线基材项目（第一阶段）

时 间： 2024.12.22

地 点： T区办公室

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名	备注
负责人	曲智刚	河南恒创能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538778586	4101811983122010	曲智刚	
成员	王静	河南智森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37159210	41018119XXXX18302X	王静	
	张书平	郑州市环境生态监测站	13838530766	41012419XXXX165034	张书平	
	李明义	郑州大学	13526608760	41020319XXXX230051	李明义	
	李平	河南省地质局生态中心	13700851558	41092619XXXX4037	李平	